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总体概况

本项目为当涂县城北小学及附属配套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该项目位于湖西南路与广福路交叉口西北角地块，总用地面积41873.85平方米（约62.8亩），总建筑面积28188.77平方米，建筑最高高度：18.35米。单体最大建筑面积为6867.57平方米。含教学楼A、教学楼B、综合楼、食堂、风雨操场、连廊、平台台阶、门卫，配套建设环形跑道田径运动场、道路、室外活动场地。本项目工程建设费用约为12494.87万元。

二、报价要求

报价要求：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综合费率包括清单控制价费率及跟踪审计费率。其中：清单控制价费率上限为2%、跟踪审计费率上限为2%，供应商所报费率折扣不得高于上述费率的100%，不得低于上述费率的70%，否则视为无效报价；结算审核审减额费率上限为2%，供应商所报费率折扣不得高于上限费率的100%，不得低于上限费率的70%，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三、服务要求

1、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依据施工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范计算工程量，按工程量计价规范编制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和特征描述，依据地勘资料、磋商文件及补遗、招标图纸、现场情况、施工方案、市场价格信息编制控制价。

2、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驻场）。制定造价控制、资金使用计划的实施方案，合同价款咨询（包括合同分析、合同交底、合同变更管理工作），施工招标服务内容：清单及控制价编制、全过程造价咨询（含竣工结算审核），阶段造价风险分析，审核工程预付款和期中结算及其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签证及索赔管理，材料、设备的询价，

提供核价建议,工程造价动态管理,审核及汇总过程分阶段工程结算。
3、工程结算审核(最终价款结算审核)。依据发承包合同及变更文件等,审核工程结算造价。

四、技术要求

1、审计成果: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专业规范的审计结果报告,保证它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

2、审计质量:成交供应商所完成的委托事项应保证审计质量,如发生质量问题,应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3、采购服务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 要求成交供应商的审计组成员在项目现场驻点服务并签署过程文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人员;

(2) 参与工程造价控制的有关会议;

(3) 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审查;

(4) 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需要定价的材料、设备等进行调研,并提出专业建议;

(5) 工程量变更和现场签证审查;

(6) 工程进度款审查;

(7) 结算资料完整性审查及出具最终的结算审计报告;

(8) 造价争议问题及索赔处理建议;

(9) 法律法规规定和建设单位交办的其他有关投资审计事项;

(10) 成交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组成员必须专业配套,满足项目需求;

(11) 成交供应商须积极配合采购人完成各项汇报及审批工作;

(12) 由成交供应商所造成的工程经济损失、工期延误及质量不符合要求,成交供应商除采取补救措施外,应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

赔偿金。

五、最低人员配备要求

参与项目组人员至少按 3 人配备，其中项目负责人 1 人，其他成员至少 2 人。参与项目组人员均必须具有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且注册证书上登记的最新工作单位需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六、商务要求

1、提供服务按照以下原则执行：有国家标准的执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执行地方标准；无地方标准的执行企业标准。

2、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3、驻点服务：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提供现场驻点服务。

4、付款方式：从正式开展审计工作日开始，每年年底由成交供应商提出申请，根据项目完成建安投资额情况，以及委托单位对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的内容、质量、标准等完成情况支付相应审计费用的 50%。在项目出具最终相关审计报告后，经采购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复核通过后三个月内付清余款。

